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姚春如

電話：02-33566500分機7977

傳真：02-23417296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5500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1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業經審議通過，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4年12月24日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6次會議紀錄辦理（本院秘書長115年1月13日院臺消保長字第1155000250號函諒達）。
- 二、前開會議提案事項一「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1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案，經主席裁示：「（一）洽悉。（二）通過各中央主管機關11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感謝各主管機關依據「115-116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撰擬115年度消保方案，也感謝各位委員在撰擬過程中提供相關建議。本院將函請內政部等21個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三）請各機關務必確實執行相關計畫，也將委員提出之新增建議予以滾動納入，執行結果將作為115年度考核業務之依據。（四）有關許委員建議提供國際消費者多元語言友善環境一節，請交通部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研議善用科技工具、擴大科技運用，提升友善度（包括食宿行等面向）。」。
- 三、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電子檔，公布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首頁＞政策與法令＞政策計畫＞消費者保護方案＞中央主管機關11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項下。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總收文



11500536300 115/01/28

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